

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 (江渝财富天添金系列) 补充协议三

合同编号：渝农商理财-宁波银行 2021 年第 01 号-补 3

甲方：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乙方双方已签署了《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江渝财富天添金系列)》(合同编号:渝农商理财-宁波银行 2021 年第 01 号)(简称“托管协议”)、《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江渝财富天添金系列)补充协议一》(合同编号:渝农商理财-宁波银行 2021 年第 01 号-补 1)(简称为“补充协议一”)、《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江渝财富天添金系列)补充协议二》(合同编号:渝农商理财-宁波银行 2021 年第 01 号-补 2)(简称为“补充协议二”),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就托管协议订立《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江渝财富天添金系列)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为“补充协议三”),约定如下:

一、托管协议第六章 6.2 节增加 6.2.7 投资于银行存款的资金清算交收:

“6.2.7 投资于银行存款的资金清算交收

6.2.7.1 活期存款的清算安排

产品资产投资活期存款,甲方需在存款行开立存款账户,该账户需预留甲方、乙方双方印鉴。甲方应与存款行签订存款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存款协议作为划款指令附件,该存款协议中必须包含如下明确意思表示:“该账户仅能向托管账户划付资金,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也不能用作其他任何用途,不能提现。支取方式仅为网银支取,应当由乙方保管网银复核 U-key,经乙方复核才可支取。如甲方需进行网银变更、挂失等操作,需经乙方同意”。如存款协议中未体现前述意思表示,乙方有权拒绝执行存款投资的划款指令。本补充协议所称的活期存款仅在存款行的存款账户和乙方的托管账户中进行划转。

产品支取活期存款时,甲方开通存款行网上银行,托管账户为存款账户的唯一定向支付账户,甲方保管网银经办 U-key,乙方保管网银复核 U-key。甲方负责以理财产品名义在存款银行开立网银 UKEY,并负责在出款前将网银复核 UKEY 移交至乙方保管和使用。甲乙双方需当面双人进行交接,并由监交人监交,双方建立移交台账(附件 1)。甲方通过网银经办发起活期存款提取并将指令发送给乙方,乙方在网银端执行复核操作,并将存款划至托管账户。如甲方需进行网银变更、挂失等操作,需经乙方同意。

甲方需在存款银行开通存款账户网银查询功能,并将存款账户网银复核

U-key 交由乙方保管。乙方有权不定期通过存款行网银查询核对活期账户余额（拟半月一次），确保活期存款资金安全。

6.2.7.2 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的清算安排

甲方存放他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应与存款银行签署《存款协议书》，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作为划款指令附件；如存款行确实不提供上述存款协议的，甲方需提供办理相应存款、存单业务的佐证材料作为划款指令附件。存款协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明确存款的类型、期限、利率、金额、账号、对账方式、支取方式、账户管理、存款证实书（如有）的开具及使用等细则；

（2）定期存款协议中应约定提前支取条款，明确提前支取的手续和利息计算；

（3）本息兑付的回款路径与托管理财产品在乙方开立的理财产品托管账户信息一致；

（4）确认预留印鉴信息包含乙方信息，对于变更预留印鉴，甲方需征得托管行书面确认；

（5）对于存期超过 3 个月的存款，应约定存款行至少每季度向乙方指定联系人或邮箱发送对账单。

《存款协议书》中必须有如下明确意思表示：“存款证实书（或存单）不得以任何方式被质押，并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本息到期归还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托管账户（明确户名、开户行、账号等），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如相关存款协议中未体现前述条款，乙方有权拒绝定期存款投资的划款指令。存款机构开立的银行账户，其预留印鉴必须有一枚乙方的监管人印章。甲方资金划付当日，甲方应责成存款银行传真或邮件一份存款证实书（如有）复印件至乙方指定联系人并确认收妥，存款证实书（如有）正本由甲方保存。

二、《补充协议三》作为《托管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托管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托管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终止时，本协议自动终止。

三、合同当事人签署的《托管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与

本《补充协议三》有冲突的，以本《补充协议三》的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三》未予变更的条款，仍按《托管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约定执行。

四、如果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或细则发布或变更导致《托管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及本《补充协议三》不符合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的，各方当事人同意另行协商处理方式。

六、本《补充协议三》经甲、乙两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后生效。

七、本协议一式贰份，合同当事人各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江渝财富天添金系列)补充协议三》签字页)

甲方：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